

尊敬的股东，

我们谨通知阁下，中国秦发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将根据新上市条例 - 公司通讯须以电子方式发布予股东（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以电子方式向股东发送公司通讯。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3/2306302news?sc_lang=zh-HK）

由於发布安排的更改，本公司将适时向阁下发送一次性通知，以向阁下索取有效的电子联络方式（即电子邮件地址）。

阁下在收到一次性通知后，请在回条上填妥有效电子联络方式（即电子邮件地址），并将其寄回给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联合證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 338 号

华懋交易广场 2 期

33 楼 3301-04 室

本公司强烈鼓励阁下藉此机会回覆阁下的有效电子联络方式（即电子邮件地址）。如未能收到阁下的回复或阁下所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当公司通讯已上载於本公司网站时，本公司将邮寄可供查阅通知至阁下登记地址来通知阁下。如果股东提出要求，本公司仍会向股东免费派发印刷本的公司通讯。

本公司谨此提醒阁下，股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假若本公司没有收到股东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股东所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效，本公司将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东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可供查阅通知或公司通讯而未收到任何「未送达信息」，则本公司将被视为已遵守上市规则。

由於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实施仍处於初步阶段，我们可能会调整上述安排，更新後的安排将适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佈。

如阁下对新的发布安排有任何疑问，请电邮至 ir@qinfagroup.com。

投资者关系

谨启